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17.HK)

防詐騙政策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 引言: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保護其聲譽、收入、資產及資料，免遭僱員或第三方企圖作出任何詐騙、欺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損害。為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致力杜絕任何侵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公眾利益的不當或舞弊行為。與維護高道德標準的承諾相一致，本公司的政策是對一切形式的詐騙、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防詐騙政策（「本政策」）酌情參照《聯合國全球契約》、《世界經濟論壇的反貪腐夥伴倡議》以及《透明國際》的《商業反賄賂守則》當中所體現的原則。本政策亦可作為本公司其他相關公司政策的補充，包括舉報政策、利益衝突政策、風險管理政策、行為守則政策、員工手冊、股價敏感資料政策及程序手冊、及本集團其他相關政策及程序。

本政策訂明本公司對於禁止、確認、報告及調查涉嫌詐騙、貪污、挪用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本公司致力：

- 管理層明確及積極承諾對一切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勒索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從而奠定「高層基調」；
- 建立內部承諾，鼓勵、提倡並積極支持道德操守；
- 向僱員提供如何解決及防止在工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詐騙、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相關資料及一般指導；
- 在整個機構內及與持份者的互動中不斷提高透明度；
- 鼓勵業務夥伴秉持與我們相同的道德標準；及
- 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時可能須遵守的任何其他反賄賂法律。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的合營企業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我們亦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聯營公司、承辦商及供應商）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3. 詐騙的定義:

本政策當中使用的「詐騙」一詞泛指為獲取不公平或非法得益而作出的任何故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作弊、偽造、賄賂、貪污、盜竊、侵佔、挪用、勒索、合謀、虛假陳述、隱瞞重要事實、共謀、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反映下列各項實際或潛在情況的其他類似違規行為：

- 對本公司公開發佈的財務報告或其他公開披露資料作出失實陳述；
- 挪用或盜竊本公司資產，例如現金、存貨、設備、物資等；
- 嘗試透過各種手段，掩飾由販毒、貪污、避稅等非法活動得來的資金的違法洗錢活動；
- 不當 / 未經授權披露、使用及 / 或操縱機密、專有、商業敏感或股價敏感資料；
- 非法獲取收入及資產，或非法規避成本及費用；
- 商業賄賂、賄賂政府官員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其他行為，及通常為了獲取或獲得公司的商業、合同或監管利益而以不誠實、不適當、不公平或不道德的方式進行的賄賂及 / 或勒索行為；
- 不正當的付款安排，例如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向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尋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可能影響商業判斷的餽贈或禮品；及
- 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4. 政策：

本政策旨在協助僱員（全職或臨時僱員）或相關方披露有關涉嫌欺詐、賄賂、偽造、勒索、貪污、盜竊、合謀、侵佔、挪用、虛假陳述、隱瞞重要事實及共謀等違規行為的資料。根據本政策，本公司將：

- 定期開展系統性欺詐風險評估；
- 制定並調整監控措施，以減低於內部及由外聘核數師所識別的欺詐風險；
- 有效地向各級僱員傳達其防詐騙政策及程序，讓僱員及外部人士明確了解舉報詐騙個案的程序；及
- 監控相關控制措施在減低欺詐風險方面的成效，並及時糾正於內部及由外聘核數師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5. 培訓及溝通：

本政策將發佈予本公司全體僱員，並於適當時傳達予我們的業務夥伴。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接受有關賄賂、貪污、欺詐管理、道德標準及其他相關主題的適當培訓。

6. 員工責任:

每一位員工均有責任防止詐騙並協助本公司防範貪污行為。員工應:

- 了解並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國家的反賄賂法律的規定；
- 禁止直接或間接地給予、提供、授權或承諾給予或提供或承諾授權給予或提供，或索取或敲詐、接受或收取、或同意接受或收取等一切形式的貪污、賄賂及勒索行為；
-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例如：客戶盡職審查，風險評估，持續監控，舉報可疑交易等）以確保適當的維護措施存在，減輕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防止違反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法律的規定及命令；
- 熟悉並遵守本公司防詐騙政策及其他補充本政策的政策及程序的規定，以及不時發布的任何未來更新及其他材料，作為本公司致力解決及防止詐騙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一部分；
- 基本了解其工作環境中的欺詐風險，以及其應當採取合適的防詐騙做法；及
- 一旦發現任何詐騙行為或可能導致詐騙的做法，請立即通知管理層或透過適當的舉報渠道上報。

7. 舉報渠道:

對於懷疑詐騙個案，應及時上報，而不論是否已知曉可能須對詐騙行為負責的人士或其可能發生的原因。員工應向其直屬主管、團隊負責人或單位經理報告，或直接向本集團審計及管理服務部舉報。

本集團僱員或有合理懷疑的相關方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集團審計及管理服務部舉報:

- (i) 以書面形式致函集團審計及管理服務部，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29樓。請使用密封信封，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僅供收件人拆閱」；或
- (ii) 可直接電郵至：groupinternalaudit@nwd.com.hk。

任何業務單位一旦收到聲稱發現任何上述類型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的舉報，均須將報告轉交集團審計及管理服務部，而後者將按本政策訂明的相同方式處理此類舉報。

8. 證明文件：

在作出披露時，可採取書面形式或採用本政策附錄 I 隨附的標準表格（詐騙舉報表格）。

本公司將會嚴肅對待有關舉報，同時亦有意就所有潛在個案展開全面調查，因此，報告應當說明舉報關注的原因，並全面披露任何相關詳情及證明文件。然而，僱員在作出任何舉報時均須提供姓名及聯絡方式。匿名投訴通常不獲考慮。

9. 保護及保密：

本公司致力以保密及謹慎的方式處理任何上述的舉報事項，確保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之僱員或相關第三方獲得公平對待。此外，即使最後該舉報不被信納，僱員亦獲保證免遭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適當的紀律處分。

倘若有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所提出舉報的人士實施或威脅實施報復，本公司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可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管理層支持並鼓勵僱員提出合理舉報而無須懼怕遭受報復。

10. 調查：

集團審計及管理服務部將評估每個舉報之有效性及相關性，以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所提出之舉報或許會：

- (i) 展開內部調查；
- (ii) 轉介至審核委員會；
- (iii) 轉介至外聘核數師；
- (iv) 轉介至相關公共機構、監管或執法當局；及 / 或
- (v) 在符合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由審核委員會決定任何行動。

調查旨在盡快核實與指控有關的資料、考慮所收集的證據，並以客觀及公正的方式得

出結論。於調查過程中，集團內部審核部可酌情向律師、外聘核數師等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及 / 或協助。

11. 失實舉報:

若舉報人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公司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彌補因失實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僱員甚至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如適用）。

12. 保存記錄:

本集團之有關人士須為所有舉報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保留紀錄。在有立案調查的情形下，負責領導及 / 或開展調查的人士應確保保留與該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詳情）至少 7 年（或任何相關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

13. 執行及檢討本政策:

審核委員會具有全權執行、監督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之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已授權集團審計及管理服務部負責日常執行本政策。

如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可直接電郵至：groupinternalaudit@nwd.com.hk 與集團審計及管理服務部聯絡。

詐騙舉報表格 - 附錄 I

(機密)

本防詐騙政策旨在鼓勵及協助舉報者盡可能透過保密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有關之資料。本公司將審慎處理此舉報，並會公平且恰當地處理舉報者所表達之關注。閣下如希望以書面形式舉報，請使用以下舉報表格。一經填妥，此舉報即受到保密。閣下可將表格郵寄至以下地址，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僅供收件人拆閱」及送呈集團審計及管理服務部，或電郵至：groupinternalaudit@nwd.com.hk。

致：集團審計及管理服務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 號新世界大廈一期 29 樓	
聯絡資料： 本集團鼓勵閣下在此報告中提供閣下之姓名。以匿名方式表達關注，其說服力將遠較實名舉報為低，但本集團亦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考慮有關匿名舉報。	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
	日期：
涉事人士之姓名（如知悉）：	
舉報事件之詳情： 請提供閣下關注事件之全部細節：姓名、日期及地點，關注之理由（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 / 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閣下所告知的舉報事件直接有關的用途。未能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匿名舉報一般不予受理，因此強烈建議舉報時不應以匿名形式提出。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新世界集團持有及予以保密，並可能會轉移給本集團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予執法機構或其它相關單位。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適用)，閣下有權查閱及更正本集團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如閣下希望行使此等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函至本集團審計及管理服務部列於本表格樣本之香港地址。